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12號

原告 胡晏瑋
鄭名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茂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興遊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40,4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